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AWS 客户协议

**有关各 AWS 缔约方的其他信息，请参见 [AWS 缔约方 FAQ](#)。

*请注意，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客户应与我们位于印度尼西亚的 AWS 缔约方签约，具体详见第 12 条规定。更多信息请参见 [AWS 印度尼西亚 FAQ](#)。

*请注意，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位于中国台湾并已提供统一公司注册号 (UBN) 且使用发票付款方式支付账户费用的客户，应与我们位于中国台湾的 AWS 缔约方签约，具体详见第 12 条规定。更多信息请参见 [AWS 中国台湾 FAQ](#)。

*请注意，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位于墨西哥并使用发票付款方式的客户，以及从 2026 年 2 月 1 日开始，使用信用卡付款方式且提供了位于墨西哥的地址的客户，应与我们位于墨西哥的 AWS 缔约方签约，具体详见第 12 条规定。更多信息请参见 [AWS 墨西哥 SoR FAQ](#)。

最后更新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查看变更内容](#)

本 AWS 客户协议（“本协议”）包含您访问并使用“服务”（定义见下文）时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并构成下文第 12 条规定的有关 AWS 缔约方（又称“AWS”或“我们”）与您或您所代表之实体（下称“您”）之间的协议。当您点击与本条款同时显示的“我接受”按钮或复选框或当您使用任何“服务”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协议”即生效（“生效日”）。您向我们声明，您具有订立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例如，您不是未成年人）。若您代表某一实体（如您的雇主）签订“本协议”，您向我们声明，您具有约束该实体之合法权限。“本协议”中引号内术语的定义请参见第 12 条。

1. AWS 责任。

1.1 一般规定。您可依照“本协议”访问并使用“服务”。“服务水平协议”和“服务条款”适用于某些“服务”。

1.2 第三方内容。您可自行选择使用“第三方内容”。“第三方内容”受本协议及该“第三方内容”随附的单独的条款与条件（如适用）的约束。该等单独的条款与条件可能包括单独的费用及收费。

1.3 AWS 安全。在不限第 8 条之规定或您在第 2.2 条项下之义务的前提下，我们将采取合理且适当的措施，旨在帮助您保护“您的内容”免受意外或非法的损失、访问或披露。

1.4 数据隐私。您可注明“您的内容”将存储的 AWS 区域。您同意将“您的内容”存储并转移至您选择的 AWS 区域。除非为维护或提供“服务”或为遵守法律或政府单位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所需，我们不会访问或使用“您的内容”。除非为遵守法律或政府机构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所需，我们不会 (a) 将“您的内容”披露给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或 (b) 将“您的内容”移出您选择的 AWS 区域。在不违反法律或政府机构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的条件下，我们将就本第 1.4 条所述的法律要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求或指令向您发出通知。我们将按照“隐私声明”使用您的“账户信息”，您同意该等使用。“隐私声明”不适用于“您的内容”。

1.5 服务修改通知。我们可不时修改或中止任何“服务”。在我们中止向客户提供且您正在使用的“服务”的任何重要功能之前，我们将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您。如果出于以下原因必须中止服务，则 **AWS** 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1.5** 条提供此类通知：**(a)** 应对紧急情况以及对“服务”或 **AWS** 造成损害的风险，**(b)** 应对索赔、诉讼或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许可权损失，或 **(c)** 遵守法律，但如果发生前述任何情况，**AWS** 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提前通知您。

1.6 服务水平协议修改通知。我们可修改、中止或添加服务水平协议，但前提是，我们将至少提前 **90** 天向您通知任何服务水平协议的不利修改。

2. 您的责任。

2.1 您的账户。您应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条款以及适用于您使用“服务”情形的所有法律、法规及规章。欲访问“服务”，您必须拥有一个与有效电子邮件地址和一个有效支付方式相关联的 **AWS** 账户。除非“服务条款”明确许可，否则您的每个电子邮件地址仅可创建一个账户。除因我们违反“本协议”导致的情形外，**(a)** 您应对您账户下的所有活动负责，无论该等活动是否取得您的授权，或由您、您的员工或第三方（包括您的承包商、代理商或“最终用户”）实施，且 **(b)** 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不对您的账户遭到未授权访问的情形负责。

2.2 您的内容。您应对“您的内容”负责。您应确保“您的内容”及您和“最终用户”使用“您的内容”或“服务”的情形不违反任何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

2.3 您的安全及备份。您应负责妥善配置并使用“服务”，并采取适当行动维持“您的账户”和“您的内容”的安全、保护及备份，该等行动将提供适当安全和保护，可能包括使用加密以保护“您的内容”不受无授权访问及对“您的内容”进行日常归档。

2.4 登录证书及账户密钥。“服务”所生成的 **AWS** 登录证书及私人密钥仅供您内部使用，您不得将其出售、转让或分许可给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但您可将您的私人密钥披露给代表您开展工作的代理商及分包商。

2.5 最终用户。若您允许、协助任何个人或实体采取与“本协议”、“您的内容”或“服务”之使用有关的任何行动或为此提供便利，则该等行动将被视为由您做出。您应对“最终用户”使用“您的内容”和“服务”以及他们遵守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负责。如您得知任一“最终用户”导致您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您将立即中止该“最终用户”对“您的内容”及“服务”的访问权限。除非我们与您或“最终用户”之间另有协议使我们有义务提供支持或服务，否则我们不向“最终用户”提供任何支持或服务。

3. 费用及支付。

3.1 服务费。我们按月计算费用和收费并开具账单。如果我们合理怀疑您的账户存在欺诈行为或有欠款的风险，我们可能更频繁地就已产生的费用向您开具账单。您应采用我们支持的付款方式，就使用“**AWS** 网站”上所述的“服务”向我们支付相关的费用和收费。如果在对您的默认付款方式进行收费时出现问题，我们可能会对任何其他与您的账户关联的有效付款方式进行收费。您在向我们支付“本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时，不得抵销或提出反请求，并且不得扣除或代扣。除非我们在通知中另行说明，任何新“服务”或某项“服务”的新功能的费用和收费，将自我们在“AWS 网站”上发布更新后的费用和收费时起生效。在至少提前 30 天向您发出通知后，我们可提高或增加某项您正在使用的现有服务的费用或收费。我们可选择按照每月 1.5% 的利率（如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低于这一水平，则按照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对所有逾期付款向您收取罚息。如果我们按照第 4.1 条暂停您的账户，或根据第 5.2(b)(ii) 条终止您对“服务”的使用，我们可选择在您的账户暂停后不向您收取费用，除非您的账户恢复。

3.2 税款。

(a) 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负责确定并支付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和付款向其征收的所有税费及其他政府费用和收费（以及任何罚金、利息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加费用）。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您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不包含“间接税”。我们可向您收取且您应支付，我们依法有义务或被授权向您收取的相关“间接税”。您应向我们提供我们合理要求的信息，以便我们确定是否应当向您收取“间接税”。如您就任何“间接税”向我们提供适当完成的免税证明或直接纳税许可证明（我们可凭此就该等“间接税”申请可享受的豁免），我们将不收取，且您无需支付该等“间接税”。“本协议”项下您向我们支付的所有款项不包括法律规定的任何扣除或代扣。如任何付款需进行任何该等扣除或代扣（包括跨境代扣税款），您应额外支付该等必要的金额，以确保我们收到的净额等于“本协议”项下届时应付的金额。我们将根据您的合理要求向您提供该等纳税申报表，以降低或减少与“本协议”项下付款相关的税费的任何代扣或扣除金额。

(b)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AWS 印度”，前身为 Amazon Interne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双方同意本第 3.2(b) 条的规定将适用。

您承认，AWS 印度可在网站上以美元（或者 AWS 印度可能认为适当的此类其他货币）显示服务的适用费用和收费。但 AWS 印度将根据我们所确定的发票日期当天汇率来向您收取按照印度卢比 (INR) 计算和汇兑的费用（“INR 等值费用”）。您将全权负责支付每张发票上所指定的 INR 等值费用。

我们将根据适用的间接税法律在您收到服务的机构所在地址（税务机构所登记的地址，如适用）通过我们的注册办事处向您收取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费用和收费均将不包括 AWS 印度根据适用法律有法定义务进行收取的适用国家、州或地方间接税费（“税费”）。就本条规定而言，地方间接税费包括商品和服务税（“GST”），其中包括中央商品和服务税（“CGST”）、州商品和服务税（“SGST”）、联邦领土商品和服务税（“UGST”），以及可能适用的综合商品和服务税（“IGST”）。根据适用法律，AWS 印度所收取的税费将在发票中列明。AWS 印度可能收取，而您将支付发票上单独列明的任何适用税费。根据 GST 相关的法律规定，您将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例如正确的 GST 注册地址、法定名称和 GSTIN（“GST 信息”），以便 AWS 印度能够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开具正确的 GST 发票。如果 GST 发票不正确，您将及时通知我们，以便 AWS 印度对 GST 税费发票进行更正。AWS 印度将根据您提供的 GST 信息来确定服务提供地点，并相应地收取其发票上的 GST（CGST 和 SGST/UTGST 或 IGST）。可能适用于应付给我们之费用和收费的任何预扣税费将由我们负担。您将全额支付我们发票上的（总）费用和收费，而不需支付任何预扣税费。如果您向适用的政府财政部单独支付了针对此类费用和收费的适用预扣税费，并向我们出具了预扣税费证明，以证明已进行此类支付，则在收到预扣税费证明原件之后，我们将为您报销等于能够证明已进行支付之税费的金额。

4. 暂时中止。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4.1 一般规定。若我们合理确认出现以下情形，我们可在向您发出通知后立即中止您或任何“最终用户”访问或使用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

(a) 您或“最终用户”使用“服务”的行为 (i) 给“服务”或任何第三方带来安全风险，(ii) 可能对我们的系统、“服务”或任何其他 AWS 客户的系统或“内容”造成不利影响，(iii) 可能致使我们、我们的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 (iv) 可能存在欺诈；

(b) 您或任何“最终用户”严重违反“本协议”；

(c) 您未履行第 3 条项下的付款义务；或

(d) 您已停止日常经营，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或对您的资产进行类似处置或进入任何破产、重组、清算、解散或类似程序。

4.2 中止的效力。若我们中止您访问或使用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

(a) 您将负责承担我们在中止期间向您收取的所有费用及收费；及

(b) 在任何中止期间，您无权获得“服务水平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抵扣额度。

5. 期限；终止。

5.1 期限。“本协议”期限自“生效日”起算，除非依本第 5 条终止，“本协议”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另一方发出的“本协议”终止通知必须列明符合第 5.2 条通知期的“终止日”。

5.2 终止。

(a) 为方便起见而终止。您可向我们发出通知，并关闭我们提供的账户关闭机制所针对您的所有“服务”的账户，从而为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协议”。我们可出于任何原因向您提前至少 30 天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b) 因故终止。

(i) 由任何一方终止。若任何一方出现任何严重违背“本协议”的行为，且自接到另一方的通知起 30 天内未纠正该等严重违背行为，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您应不晚于“终止日”关闭您的账户。

(ii) 由我们终止。我们亦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您发出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A) 我们有权依照第 4 条中止，且给予我们中止权的问题在于：

a. 无法补救；或

b. 在我们根据第 4.1 条中止您的服务后 30 天内，仍未得到补救；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B) 我们与向我们提供软件或其他技术以用于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关系期满、终止，或者根据该等关系，我们须改变提供作为“服务”一部分的软件或其他技术的方式；或

(C) 为遵守法律或政府实体之要求。

5.3 终止的效力。

(a) 一般规定。自“终止日”起：

(i) 除第 5.3(a)(iv) 和 5.3(b) 条所述情况外，您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立即终止；

(ii) 您仍继续负责截至“终止日”您已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收费，及第 5.3(b) 条所述之终止后期间产生的，我们向您收取的任何费用及收费；

(iii) 您将立即归还或根据我们的指示销毁您占有的全部“AWS 内容”；及

(iv) 第 2.1、3、5.3、6（第 6.3 条除外）、7、8、9、11 及 12 条根据其自身条款继续适用。

(b) 终止后。除非我们根据第 5.2(b) 条终止您对“服务”的使用，否则在“终止日”后 30 日内：

(i) 我们不会因该等终止而采取行动从 AWS 系统移除任何“您的内容”；以及

(ii) 只要您已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我们将允许您从“服务”中恢复“您的内容”。

您于“终止日”后使用“服务”应受“本协议”条款约束，且您应依照第 3 条项下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6. 专有权利。

6.1 您的内容。除非本第 6 条另有约定，否则我们不得根据“本协议”从您（或您的许可方）处获得对“您的内容”享有的任何权利。您同意我们使用“您的内容”向您或任何“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6.2 充分权利。您向我们声明并保证：(a) 您或您的许可方拥有对“您的内容”及“建议”享有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及权益；(b) 您就“您的内容”及“建议”拥有授予“本协议”中规定之权利所需的一切权利；及 (c) “您的内容”或“最终用户”使用“您的内容”或“服务”均不违反“可接受使用政策”。

6.3 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许可](#)适用于您对“AWS 内容”和“服务”的使用。

6.4 限制。除非“本协议”明确允许，您或任何“最终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使用“AWS 内容”或“服务”。您或任何“最终用户”均不得或均不得企图 (a) 对“服务”或“AWS 内容”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或反编译或应用任何其他流程或程序以获得“服务”中所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除非适用法律不允许做出该等约束），(b) 以企图避免产生费用或避免超出使用限额或配额的方式访问或使用“服务”或“AWS 内容”，或 (c) 转售“服务”或“AWS 内容”。“AWS 商标指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南”适用于您对“AWS 标识”的使用。您不得歪曲或美化我们和您之间的关系（包括明示或默示我们支持、赞助、认可您或您在商业上的努力或向您出资）。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外，您不得默示我们和您之间存在任何关系或关联关系。

6.5 建议。若您向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提出任何“建议”，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该等“建议”。您在此不可撤销地向我们让与对该等“建议”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同意向我们提供我们为证明、完善和保有我们对该等“建议”享有的权利所需的任何协助。

7. 赔偿。

7.1 一般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因为与 **(a)** 您或任何“最终用户”使用“服务”（包括您的 AWS 账户项下的任何活动以及您的员工和人员的使用）；**(b)** 您、“最终用户”或“您的内容”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或 **(c)** 您与任何“最终用户”之间的争议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您应为我们、我们的关联方和许可方、以及他们各自的每一员工、主管人员、董事和代表抗辩，向其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您应赔偿我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按我们届时有效的小时费率赔偿我们的员工和承包商为回应与上文 **(a)** 至 **(c)** 项所述第三方索赔相关的任何第三方传票或其他强制性法律命令或文书所花费的时间和准备的材料之相关费用。

7.2 知识产权。

(a) 在遵守本第 7 条所规定限制条件的前提下，若任何第三方提起权利主张，声称“服务”侵犯或盗用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AWS 应为您及您的员工、主管人员和董事抗辩，并就任何不利的最终判决或和解支付赔偿。

(b) 在遵守本第 7 条所规定限制条件的前提下，若任何第三方提起权利主张，声称任何“您的内容”侵犯或盗用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您应为 AWS、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员工、主管人员和董事抗辩，并就任何不利的最终判决或和解支付赔偿。

(c) 若由于“服务”或“您的内容”（视情况而定）与任何其他产品、服务、软件、数据、内容或方法的结合使用导致侵权，任何一方均无需根据本第 7.2 条的规定承担义务或责任。此外，若您或任何“最终用户”在收到 AWS 停止使用“服务”的通知后继续使用“服务”，AWS 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本第 7.2 条中规定的救济是在第三方主张“服务”或“您的内容”侵犯或盗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提供的全部和唯一救济。

(d) 对于第 7.2(a) 条中的任何权利主张，AWS 可自行选择：**(i)** 取得对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的使用权；**(ii)** 以不侵权的服务替换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iii)** 修改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使其不再侵权；或 **(iv)** 终止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或本协议。

7.3 流程。本第 7 条项下的义务仅在以下情况下适用：寻求抗辩或赔偿的一方 **(a)** 立即向另一方发出关于权利主张的书面通知；**(b)** 同意另一方主导对权利主张的抗辩和和解；并 **(c)** 合理配合另一方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和解（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除支付款项的承诺外，一方就任何权利主张达成的和解不得涉及其他任何承诺。

8. 免责声明。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服务”和“AWS 内容”按“原样”提供。除非法律禁止，或任何法定权利规定不得排除、限制或放弃，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许可方 (A) 未就“服务”、“AWS 内容”或“第三方内容”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声明或保证，及 (B) 否认作出任何保证，包括就下列各项作出任何暗示或明示保证：(I) 适销性、质量满意度、适于某一特定用途、不侵权或平静受益权，(II) 因任何交易习惯或行业惯例而产生，(III) “服务”、“AWS 内容”或“第三方内容”不中断、无误差或不含有害成分，及 (IV) 任何“内容”是安全的，或不会丢失或被更改。

9. 责任限制。

9.1 免责声明。除第 7 条项下的付款义务外，AWS、您或任何关联方或许可方将不会依据任何诉因或归责理论，就 (A) 间接、偶然、特殊、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或 (B) “您的内容”的价值，(C) 利润、收入、客户、机会或商誉的损失，或 (D) “服务”或 AWS 内容的不可用性，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即使一方已被告知产生此类责任的可能（亦不限制“服务水平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抵扣额度）。

9.2 损害上限。除第 7 条项下的付款义务外，AWS 或您，以及我们的关联方或许可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总额应以您根据“本协议”就导致责任的“服务”在该等责任发生前 12 个月期间支付给 AWS 的款项为限；但本第 9 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 (A) 您根据第 3 条因使用“服务”向 AWS 付款的义务，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付款义务，或 (B) 在适用法律规定下无法限制责任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10. 本协议之修改。

我们可以随时通过在 AWS 网站上发布修订版或根据第 11.10 条以其他方式通知您来修改本协议（包括任何政策）。修改后的条款将在发布后生效，如果我们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则按电子邮件中所述生效。您于“本协议”之任何修改之生效后继续使用“服务”或“AWS 内容”，即表明您同意受已修改条款之约束。您有责任定期检查“AWS 网站”，查阅“本协议”之修改。“本协议”的最新修改日期为“本协议”开头注明的日期。

11. 其他规定。

11.1 转让。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让与“本协议”或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违反本第 11.1 条规定进行的任何转让或让与无效。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可以 (a) 在我们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发生合并、收购或出售时，转让“本协议”，或者 (b) 向任何关联方转让“本协议”，或在公司重组过程中，转让“本协议”；自该等转让发生之时起，受让方视为取代 AWS 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同时 AWS 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职责完全被解除。受限于前述约定，“本协议”将对双方及其各自的获准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

11.2 完整协议。“本协议”以引述方式将“政策”纳入其中，且构成您与我们之间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本协议”取代您与我们此前或与“本协议”同时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声明、谅解、协议或通信（但不取代此前认购“服务”的承诺，如“Amazon EC2 预留实例”）。任何一方均不受与“本协议”的约定不同或“本协议”未载有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约定（无论其是否对“本协议”造成重大改动）的约束，且我们明确反对该等条款、条件或其他约定，包括，例如下列条款、条件或其他约定：(a) 您在任何订单、收据、接受凭证、确认单、信函或其他文件中提出，(b) 与任何网上注册，对任何报价邀请、投标邀请、提供信息要求或其他问卷调查作出的回应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相关，或 (c) 与您申请或要求我们完成的任何账单开具过程相关。如“本协议”条款与任何“政策”中所列明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但“服务条款”将优先于“本协议”适用。

11.3 不可抗力。除付款义务外，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任何缘由（包括天灾、劳资纠纷或其他行业骚乱、电力或动力故障、公用设施或其他电信故障、地震、暴风雨或其他天灾、封锁、禁运、暴动、政府行为或命令、恐怖行动或战争）致使其或其关联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11.4 管辖法律。“本协议”以及您与我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均受“管辖法律”管辖（不考虑任何冲突法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

11.5 争议。与您使用“服务”或与 AWS 销售或经销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存在任何相关的争议或索赔，均将由“管辖法院”裁决，您同意“管辖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并在“管辖法院”所在地进行审理，但需遵守以下附加条款：

(a)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Inc.、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或 PT Amazon Web Services Indonesia，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a)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应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而非法院途径，予以解决；但是，作为例外，如果您的索赔符合相关要求，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在小额索赔法院提起诉讼。《联邦仲裁法》和联邦仲裁法律适用于“本协议”，但如果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是有关 AWS 缔约方，则《安大略省仲裁法》将适用于本协议。仲裁程序中无任何法官或陪审员，且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审查权受到限制。但是，仲裁员可授予与法院相同的损害赔偿和救济手段（包禁令救济、确权救济或法定赔偿），且仲裁员必须按照与法院相同的方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规定。在您可启动仲裁程序之前，您必须向我们的注册代理公司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地址：300 Deschutes Way SW, Suite 304, Tumwater, WA 98501）发送一份信函，其中应告知我们您提起仲裁的意图，并说明您的索赔内容。仲裁将由美国仲裁协会 (AAA) 按照其商事规则开展。您可登陆 www.adr.org 或致电 1-800-778-7879 查询或索取这些规则。申请仲裁的费用、管理费和仲裁员费的支付将按照 AAA 的商事收费标准办理。我们和您同意，所有争议解决程序将仅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理，而不应归入任何集团、合并或代表诉讼中。我们和您进一步同意，仲裁中的相关裁决可根据 AAA 的《可选上诉仲裁规则》提出上诉。如因任何原因，某一索赔系通过法院而非仲裁审理，您和我们放弃由陪审团审判的任何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我们和您均同意，您或我们均有权为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或其他滥用知识产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b)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b)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将根据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当时适用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并且仲裁裁决必须提交给管辖法院进行判决。1965 年第 42 号《仲裁法案》适用于本协议。仲裁将在约翰内斯堡进行。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和管理当局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将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支付。

(c)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AWS Servicos Brasil Ltda.，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c)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将根据当时适用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而非法院途径，予以解决，并且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关于仲裁裁决的判决。仲裁将在巴西圣保罗州的圣保罗市进行。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和管理当局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将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支付。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任何此类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关信息，并且此类信息将构成保密信息。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管辖法院将仅为以下目的具有专属管辖权：(i) 确保仲裁程序的开始；以及 (ii) 在仲裁法庭成立之前，给予保全和临时措施。

(d)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d)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将根据当时适用的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由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并且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关于仲裁裁决的判决。仲裁将在澳大利亚悉尼进行。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和管理当局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将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支付。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任何此类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关信息，并且此类信息将构成保密信息。

(e)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e)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将根据当时适用的新西兰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由新西兰争议解决中心通过仲裁解决，并且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关于仲裁裁决的判决。仲裁将在新西兰奥克兰进行。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和管理当局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将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支付。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任何此类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关信息，并且此类信息将构成保密信息。

(f)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注册号：201501028710 (1154031-W)），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f)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将根据当时适用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并且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关于仲裁裁决的判决。仲裁将在新加坡进行。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和管理当局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将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支付。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任何此类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关信息，并且此类信息将构成保密信息。

(g)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WS 印度，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g)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应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而非法院途径，予以解决。应通过由三 (3)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小组进行仲裁，其中每方各提名一 (1) 位仲裁员，第三位仲裁员由所提名的两 (2) 位仲裁员选定。决定和裁决将由仲裁小组中的多数仲裁员予以确定，并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将依据可能会不时生效的印度 1996 年《仲裁与调解法》规定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将以英语进行，仲裁地将是新德里。仲裁的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和收费，应由双方均摊，除非裁决另有其他规定。新德里的法院应对所有仲裁申请具有专属管辖权。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任何此类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关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对于此类方、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任何实际或涉嫌侵权行为，任一方均可在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寻求禁令救济。

(h)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h)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将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ICC 法院”）依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ICC 规则”）通过仲裁予以解决。仲裁程序将以英语进行，仲裁地将是苏黎世。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各方将根据 ICC 规则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在指定联合仲裁员后 30 天内，两名被指定的仲裁员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首席仲裁员。若两名被指定的仲裁员未能在 30 天内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则将由 ICC 法院代为指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任何此类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关信息，并且此类信息将构成保密信息。

(i)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台湾亚马逊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i)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将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民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由中华民国仲裁协会通过仲裁解决，并且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关于仲裁裁决的判决。仲裁将在中国台湾省台北市进行。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和管理当局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将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支付。仲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裁程序将以英语进行](#)。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任何此类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关信息，并且此类信息将构成保密信息。

(j)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则双方同意本第 11.5(j) 条的规定将适用。争议将根据当时适用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而非法院途径，予以解决，并且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关于仲裁裁决的判决。仲裁将在墨西哥墨西哥城进行。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和管理当局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将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支付。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任何此类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关信息，并且此类信息将构成保密信息。管辖法院将仅为以下目的具有专属管辖权：(i) 确保仲裁程序的开始；以及 (ii) 在仲裁法庭成立之前，给予保全和临时措施。

11.6 贸易合规。就“本协议”而言，双方应遵守关于进口、再进口、制裁、反抵制、出口及再出口管制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适用于美国公司的所有该等法律法规，如《出口管理条例》、《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和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实施的经济制裁措施。为明确起见，对于您选择的“服务”或“AWS 内容”使用方式（包括您转移和处理“您的内容”、向“最终用户”提供“您的内容”，以及发生所有该等操作的所有 AWS 区域）相关的合规事宜，您全权负责。您声明并保证您与您的金融机构，或拥有或控制您或您的金融机构的任何一方，不受制裁或未被列于任何被禁方或受限方名单，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安理会、美国政府（如美国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和《海外逃避制裁者清单》，及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欧盟或其成员国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制定的名单。

11.7 独立缔约方；非独占权。我们与您为独立缔约方，且“本协议”不得被解释为创设合伙、合资、代理或雇用关系。协议任何一方及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不得为任何目的担任另一方的代理也无权约束另一方。协议双方均有权 (a) 开发或使他人作为其开发与另一方开发或拟开发的产品、服务、概念、系统或技术相似或与之相竞争的产品、服务、概念、系统或技术，及 (b) 向可能提供与另一方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开发者或系统集成商提供协助。

11.8 语言。根据“本协议”作出或发出的全部通信和通知须采用英文。如我们为“本协议”英文版本提供翻译，如果该翻译与“本协议”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英文版本为准。

11.9 保密条款与禁止公开。您仅可就您依照“本协议”规定使用“服务”或“AWS 内容”而使用“AWS 保密信息”。您不得在“期限”内或“期限”结束后 5 年内的任何时间披露“AWS 保密信息”。您应采取一切旨在防止披露、传播或未经授权使用“AWS 保密信息”的合理措施，至少包括您为保护自身类似性质保密信息而采取的措施。您不得发布与“本协议”或您使用“服务”或“AWS 内容”相关的任何新闻稿或进行任何其他公开传播。

11.10 通知。

(a) 向您发出的通知。我们可依照“本协议”规定通过以下方式向您发出任何通知：

(i) 在“AWS 网站”上发布通知；或

(ii) 向届时与您的账户相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我们通过发布于“AWS 网站”而发出的通知将在发布后生效，我们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将在我们发出电子邮件时生效。您有责任保持您的电子邮件地址有效。我们向届时与您的账户相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电子邮件后，无论您是否实际上收到该电子邮件，都将被视为已收到任何该等电子邮件。

(b) 向我们发出的通知。为依照“本协议”向我们发出通知，您须按照下文第 12 条列出的有关 AWS 缔约方的传真号码或邮寄地址（如适用），采用传真或专人递送、以次日达快递或发送挂号邮件或保证邮件的方式，与 AWS 联络。我们可通过在“AWS 网站”上发布通知的方式更新我们接收通知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如通知由专人递送，将在递送后视为立即送达。如通知通过传真或次日达快递发送，则在通知发出后下一个营业日视为送达。如通知通过挂号邮件或保证邮件邮寄，则在付寄后三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11.11 无第三方受益人。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不为“本协议”缔约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创设任何第三方受益权。

11.12 美国政府的权利。“服务”和“AWS 内容”作为“商业服务”、“商业电脑软件”、“商业电脑软件文档”和“技术数据”提供给美国政府，所适用的权利和限制条件与“服务”和“AWS 内容”通常适用的相同。如您代表美国政府使用“服务”和“AWS 内容”，且若“本协议”中的条款不符合美国政府的需求，或在任何方面不符合联邦法的规定，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服务”和“AWS 内容”。“商业服务”、“商业电脑软件”、“商业电脑软件文档”和“技术数据”的含义，以《联邦采购条例》和《国防部联邦采购条例补充规定》中的定义为准。

11.13 不弃权。我们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将不构成现在或将来对该条款的弃权，亦不限制我们以后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我们的任何弃权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11.14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将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对于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在原条款的效力及意图范围内予以解释。如无法进行该等解释，则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与“本协议”分割，但“本协议”其他条款将继续具有充分效力。

11.15 账户所在国专用条款。您同意接受您适用的 AWS 缔约方协议的以下修改：

(a)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双方协定如下：

(i) 如果“服务”须提供《2010 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规定的任何法定保证，则在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根据该法案无法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您同意您能获得的公平合理补救措施仅限于以下项目（由我们二选一）：(i) 再次提供“服务”；或 (ii) 支付再次提供“服务”的费用。

(ii) 如果本协议属于《2010 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中定义的“消费者合同”或“小型业务合同”：

a. 如果适用的“损失”或损害是由于 AWS 的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造成的，则第 7.1 条将不适用。在此情况下，“重大过失”是指有权约束 AWS 的员工所造成的过失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故意严重忽视明显重大风险的行为。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b. 如果我们需要在第 1.5 条或第 3 条项下发出事先通知，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合理的替代方式向您发出通知。如果我们在第 10 条项下对“本协议”作出的修改会对您造成重大不利（由 AWS 合理确定），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合理的替代方式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您我们将要作出的修改。

(b)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双方协定如下：

(i) 在第 6.5 条（建议）的结尾增加以下内容：

“上述转让包括《日本版权法》第 27 条（翻译、改编等权利）和第 28 条（原作者利用衍生作品的权利）规定的权利转让，并且您同意不针对我们、我们的关联方或经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同意使用建议的人士行使道德权利。”

(ii) 在第 9 条（责任限制）的结尾增加以下内容：

“如果本节中的免责声明或损害上限被视为违反《民法》第 90 条下的公共政策，则该免责声明或损害上限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因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在此情况下，免责声明的范围须按狭义解释，损害上限可按最低限度上调，从而使本协议下的免责声明或损害上限不被视为违反《民法》第 90 条下的公共政策。”

(c)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双方协定如下：

(i) 在第 3.2(a) 条（税务）的结尾增加以下内容：

“如果我们需要就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支付任何印花税，则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费用，您将向我们支付由我们所支付任何印花税金额的 50%。”

(d)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双方协定如下：

删除第 9.1 条（免责声明），代之以以下内容：

“9.1 免责声明。除第 7 条项下的付款义务外，AWS、您或任何关联方或许可方将不会依据任何诉因或归责理论，就 (A) 间接、偶然、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B) “您的内容” 的价值，(C) 利润、收入、客户、机会或商誉的损失，或 (D) “服务” 或 AWS 内容的不可用性，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即使一方已被告知产生此类责任的可能（亦不限制“服务水平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抵扣额度）。”

(e) 如果适用的 AWS 缔约方是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并且您的账户所在国位于欧盟境内，则双方协定如下：

如果适用的“损失”或损害是由于 AWS 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则第 7.1 条（赔偿；一般规定）将不适用。此外，第 9 条（责任限制）中规定的任何免责声明或损害上限，均不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因自身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

12. 定义。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可接受使用政策”是指目前可于 <https://aws.amazon.com/aup>（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址）查看的、可由我们不时更新的政策。

“账户所在国”指您的账户所绑定的国家/地区。如果您已为您的账户提供了有效的税务登记号，则“账户所在国”为您的税务登记国家/地区。如果您没有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号，则“账户所在国”为您的账单地址所在国家/地区，但是若您的与您 AWS 账户关联的信用卡是在另一国家/地区开立，且您的联系地址也位于该另一国家/地区，则“账户所在国”为该另一国家/地区。

“账户信息”是指您提供给我们的、与您创建或管理 AWS 账户有关系的信息。例如，“账户信息”包括与您的 AWS 账户相关联的姓名、用户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账单信息。

“API”是指应用程序界面。

“AWS 保密信息”是指由我们、我们的关联方、商业伙伴，或各自的员工、承包商或代理人披露且被指定为具保密性或鉴于信息的性质或有关信息披露的情况应被合理视为具保密性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AWS 保密信息”包括：**(a)** 与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或商业伙伴的技术、客户、业务计划、推广和营销活动、财务及其他商业事务相关的非公开信息；**(b)** 我们有义务对其保密的第三方信息；及 **(c)** 您与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开展的任何商谈或谈判的性质、内容及存在。“AWS 保密信息”不包括：**(i)** 现在或将来非经违反“本协议”而由公众获得的信息；**(ii)** 可以文件证明在您从我们这里接收信息时已被您所知的信息；**(iii)** 由未通过不当或侵权行为而获得或披露信息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或 **(iv)** 可以文件证明您在不参考“AWS 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AWS 内容”是指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提供的与使用“服务”相关或在 AWS 网站上可用的“内容”，包括 API、WSDL、示例代码、软件库、命令行工具、概念验证、模板、建议、信息、计划（包括积分计划）及任何其他内容，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包括我们的人员提供的任何前述内容）。“AWS 内容”不包括“服务”或“第三方内容”。

“AWS 缔约方”是指下表中所列的各方，具体根据您的“账户所在国”确定。如果您将“账户所在国”变更为另一个 AWS 缔约方所对应的账户所在国，您同意新账户所在国对应的 AWS 缔约方即为您的“AWS 缔约方”，且无需缔约双方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AWS 缔约方

账户所在国	AWS 缔约方	传真	邮寄地址
澳大利亚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ABN: 63 605 345 891)	不适用	Level 37,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巴西*	Amazon AWS Serviços Brasil Ltda.	不适用	A. P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ek, 2.041, Torre E - 18th and 19th Floors, Vila Nova Conceicao, São Paulo, Brasil
加拿大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不适用	120 Bremner Blvd, 26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0A8, Canada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账户所在国	AWS 缔约方	传真	邮寄地址
印度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身为 Amazon Interne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Unit Nos. 1401 to 1421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ehru Place, New Delhi 110019, India	011-47985609	Unit Nos. 1401 to 1421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ehru Place, Delhi 110019, India.
印度尼西亚	PT Amazon Web Services Indonesia	不适用	16th Floor, Sinar Mas Land Plaza, Jl. Jend. Sudirman Kav. 21, RT 12/RW 01, Karet,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日本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	不适用	1-1, Kamiosaki 3-chome, Shinagawa-ku, Tokyo, 141-0021, Japan
马来西亚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注册号：201501028710 (1154031-W)）	不适用	Level 26 & Level 35,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Lingkaran Syed Putra, Mid Valley City, Kuala Lumpur, 59200, Malaysia
墨西哥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不适用	Blvrd Manuel Avila Camacho 261, Polanco, Miguel Hidalgo, 11510, Mexico City, Mexico
新西兰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不适用	Level 5, 18 Viaduct Harbour Ave,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新加坡	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不适用	Level 2, East Tower, 2 Central Boulevard, IOI Central Boulevard Towers, Singapore 018916
南非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206-266-7010	29 Gogosoa Street, Observatory,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925
韩国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	不适用	L12, East tower, 231,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42, Republic of Korea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账户所在国	AWS 缔约方	传真	邮寄地址
中国台湾（仅适用于拥有统一公司注册号 (UBN) 并使用发票付款方式账户的账户）	台湾亚马逊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 32 号、36 号 18 楼
土耳其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	不适用	Esentepe Mahallesi Bahar Sk. Özdilek/River Plaza/Wyndham Grand Hotel Apt. No: 13/52 Şişli, Istanbul, 34394, Türkiye
欧洲、中东或非洲（不包括南非）（“EMEA”）境内任何国家**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352 2789 0057	38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本表格上文中未列出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206-266-7010	410 Terry Avenue North, Seattle, WA 98109-5210 U.S.A.

*只有当您为您的账户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巴西税务登记号码（CPF/CNPJ 号码）时，巴西才是您的账户所在国。如果您的账单地址位于巴西，但您没有提供有效的巴西税务登记号码（CPF/CNPJ 号码），那么就您的账户而言，Amazon Web Services, Inc 是 AWS 缔约方。

**EMEA 国家/地区完整名单参见 <https://aws.amazon.com/legal/aws-emea-countries>。

“AWS 标识”是指我们可能就“本协议”向您提供的任何 AWS 及其关联方的商标、服务标志、服务或商品名、标识及其他名称。

“AWS 网站”是指我们可不时更新的 <http://aws.amazon.com>（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址）。

“AWS 商标指南”是指载于 <http://aws.amazon.com/trademark-guidelines/>（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址）、可由我们不时更新的指南及商标许可。

“内容”是指软件（包括机器映像）、数据、文本、音频、视频或图像。

“最终用户”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另一个用户 (a) 访问或使用“您的内容”，或 (b) 以其他方式访问或使用您的账户中的“服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最终用户”一词不包括正在访问或使用“服务”或其自身 AWS 账户而非您的“账户”中的任何“内容”的个人或实体。

“管辖法律”和“管辖法院”，就各 AWS 缔约方而言，是指下表所列的法律和法院：

管辖法律和管辖法院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AWS 缔约方	管辖法律	管辖法院
Amazon AWS Serviços Brasil Ltda	巴西法律	圣保罗州圣保罗市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ABN: 63 605 345 891)	新南威尔士法律	新南威尔士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和适用于该省的加拿大联邦法律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的省法院或联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卢森堡大公国法律	卢森堡市地区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华盛顿州法律	华盛顿州金郡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WS India)	印度法律	印度新德里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	日本法律	东京地区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	华盛顿州法律	华盛顿州金郡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1501028710 (1154031-W))	马来西亚法律	马来西亚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法律	位于墨西哥墨西哥城的联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兰法律	新西兰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华盛顿州法律	华盛顿州金郡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共和国法律	约翰内斯堡南豪登高等法院
台湾亚马逊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法律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	卢森堡大公国法律	卢森堡市地区的法院
PT Amazon Web Services Indonesia	华盛顿州法律	华盛顿州金郡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

“间接税”是指适用的税项及关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服务税、商品及服务税、消费税、销售税和交易税，及总收入税。

“知识产权许可”是指载于 <https://aws.amazon.com/legal/aws-ip-license-terms>（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址）的适用于您访问和使用“AWS 内容”和“服务”的单独许可条款，可由我们不时更新。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损失”是指任何索赔、损害、损失、责任、成本及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政策”是指“可接受使用政策”、“隐私声明”、“网站条款”、“服务条款”以及“AWS 商标指南”。

“隐私声明”是指目前可在 <http://aws.amazon.com/privacy>（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址）上查阅的、可由我们不时更新的隐私声明。

“服务”是指由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服务条款”中所述的网站服务。“服务”不包括“第三方内容”。

“服务水平协议”是指我们就“服务”提供并发布于“AWS 网站”上的、可由我们不时更新的所有服务水平协议。我们目前针对“服务”提供的“服务水平协议”载于 <https://aws.amazon.com/legal/service-level-agreements/>（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站），且可由我们不时更新。

“服务条款”是指载于 <http://aws.amazon.com/serviceterms>（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址）、可由我们不时更新、针对特定“服务”的权利和限制规定。

“网站条款”是指载于 <http://aws.amazon.com/terms/>（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址）、可由我们不时更新的 AWS 网站使用条款。

“建议”是指您向我们提出的、对“服务”或“AWS 内容”的所有改进建议。

“期限”是指第 5.1 条中所述的“本协议”期限。

“终止日”是指任何一方根据第 5 条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中列明的协议终止的生效日期。

“第三方内容”是指由任何第三方在“AWS 网站”上或连同“服务”一道向您提供的“内容”。

“您的内容”是指您或任何“最终用户”为使用与您的 AWS 账户相关的“服务”的处理、存储或托管功能而向我们传输的内容，以及您或任何“最终用户”通过前述使用“服务”的行为产生的任何计算结果。例如：“您的内容”包括您或任何“最终用户”在 Amazon Simple Storage Service 中存储的内容。“您的内容”不包括“账户信息”。